

关于印发《新疆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监管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新疆分行，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交通银行新疆分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东亚中国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社，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新疆分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宏源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湘财证券、华融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金元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民族证券、广发证券乌鲁木齐市营业部，金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

公司：

为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有效实施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管，促进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依法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新疆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执行。

附件：新疆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二 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新疆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有效实施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管，促进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依法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人民银行新疆各分支机构对辖内金融机构实施的反洗钱分类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本指引中的分类监管是指以风险为本，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类型所面临的洗钱风险进行评估，并结合执行反洗钱法律制度情况和洗钱风险防范能力，按照本指引的规定进行评价和确定类别，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有效监控和防范潜在洗钱风险的监管模式。

第四条 人民银行新疆各分支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内部相关业务部门、有关部门的监督信息及举报材料、媒体报道等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地采集反映辖内金融机构反洗钱信息，作为分类监管的工作依据或参考。

第五条 为便于科学评估，新疆辖内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按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工作动态、年度工作总结、稽核审计报告等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作为人民银行开展分类监管工作的依据或参考。

第二章 分类监管原则

第六条 风险为本、有效监管原则。将最多的反洗钱资源配置到洗钱高风险的行业、机构及业务领域，以有限的反洗钱资源实现最有效的监管效果。

第七条 注重自律、强化内控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对照分类指标，开展自查自纠，紧密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及业务类型，强化反洗钱内部控制和监督。

第八条 分类监管、区别对待原则。根据分类结果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将分类结果作为开展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工作的依据。

第九条 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原则。分类工作坚持依法合规，确保分类过程和结果的客观、公正。

第三章 分类监管指标

第一节 基础指标

第十条 基础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一）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

主要是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合规性、及时性进行评价，并评估金融机构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

1.是否结合实际制定反洗钱内部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应包括反洗钱组织机构工作机制、部门职责及岗位责任制；反洗钱激励机制，将反洗钱工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反洗钱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反洗钱内

部稽查审计；结合业务实际制定的客户身份识别操作规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操作规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告操作规程；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调查和打击洗钱活动的制度；反洗钱信息保密制度；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制度等）；

2. 是否根据新的反洗钱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3. 制定的反洗钱内控制度是否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履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客户身份识别、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密以及其他相关义务时，是否将开展预防和打击恐怖融资工作纳入其中；

5. 是否对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的客户身份识别、特定交易下的客户身份识别、非面对面业务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评级管理、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识别代理人身份、重新识别客户身份、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报告可疑行为时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识别的措施；

6. 是否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范围、保存方式、保存时限等依法作出明确规定，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中的客户身份识别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7. 是否对可疑交易的采集与初步分析识别、可疑交易报告的内部审核报告程序、重大可疑交易和涉嫌犯罪交易的报告、可疑交易报告标准等相关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是否符合分析、识别、报送、保密等要求；

8. 是否对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中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保密事项作出规定，具体应包括保密义务范围、保密内容、保密责任等；

9.是否对反洗钱宣传培训的对象、组织、频度、内容等作出规定；

10.是否结合实际制定客户或者账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并及时进行调整；

11.制定、更新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按规定报人民银行；

12.是否及时转发人民银行及上级机构反洗钱工作文件，并提出必要的贯彻落实措施；

13.在金融服务方式创新、金融服务内容创新、金融工具创新中是否采取洗钱风险控制措施。

（二）反洗钱机构和岗位履职。

主要是对反洗钱机构和岗位的健全性、有效性、及时性进行评价，并评估金融机构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等行为：

1.是否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协调顺畅、报告关系清晰的反洗钱工作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从机构和人员上保障反洗钱义务的有效履行；

2.是否在高级管理层中明确专人负责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确保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条线上反洗钱相关人员能够及时获得所需信息及其他资源；

3.是否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4.反洗钱工作机构和岗位信息发生变化时，是否于变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更新情况报当地人民银行；

5.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是否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如，负责人是否对反洗钱工作有明确的指

导、批示或者报告，反洗钱机构是否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是否制定反洗钱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反洗钱工作、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

6. 高级管理层是否能够通过反洗钱工作机构完整、及时、准确地了解本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7. 是否对下属分支机构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 是否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以评估内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有效，并就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和纠正。

（三）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主要是对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情况进行评价，并评估金融机构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行为：

1. 是否按照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规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建立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系统，并按时实现联网报送；

2. 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系统是否覆盖本机构及辖内所有存在洗钱风险的业务；筛选指标、处理程序是否存在缺陷；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3. 报告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要素、时限、方式、格式和填报要求，交易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4. 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符合可疑交易和可疑行为标准情形的，是否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进行报告；是否存在漏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行为；

5 对大额现金存取业务、网上金融业务、电话金融业务、涉外业务、银行卡业务、趸缴的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寿险退保、关联交易等高风险业务和频繁出险的客户、不规范账户、与反洗钱工作薄弱地区交易的客户等高风险客户是否进行严格的可疑交易分析和识别；

6 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是否将规定的可疑行为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进行报告；

7 是否将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情形，以及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司法机关、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名单、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嫌疑人名单相关的交易纳入可疑交易报告；

8 对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金融机构是否分别按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9 对按照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当地人民银行提交的可疑交易是否建立人工分析、识别机制并实施；

10 金融机构对已提交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可疑交易进行分析、识别，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交易或者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是否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11 在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是否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报告。

（四）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主要是对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情况进行评价，并评估金融机构是否存在“未按

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行为：

1.是否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2.是否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3.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达到规定金额以上，或达到其他规定情形时，是否采取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如客户为外国政要，为其开立账户是否得到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4.是否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并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是否根据客户或者账户的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本金融机构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对风险等级较高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严于对风险等级较低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对本机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或者账户，是否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风险划分标准是否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5.利用电话、网络、自动柜员机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方式的服务时，是否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强化内部管理程序，识别客户身份；

6.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是否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

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是否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金融机构是否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是否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7.是否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在按规定对被代理人采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时，是否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除信托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了解或者应当了解客户的资金或者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是否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8.出现以下情况时，金融机构是否重新识别客户：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9.提供保管箱服务时，是否了解保管箱的实际使用人；

10.与客户建立人身保险、信托等业务关系，合同的受益人

不是客户本人的，金融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并对受益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11. 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是否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反洗钱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12. 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时，是否以书面方式明确本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是否经过董事会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13. 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时，是否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双方在识别客户身份方面的职责，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14.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或接收境外汇入款，在客户身份识别时，登记信息是否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

15. 是否存在办理业务身份证件为无效（失效）证件、伪造证件应识别出而未识别出的情况；

16. 是否存在客户身份信息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

17. 达到规定情形时，是否存在没有留存客户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的情况，留存的信息是否完整；

18. 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的内容范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规章的要求；

19. 保存的交易记录是否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

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20.是否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并便于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21.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是否满足至少保存 5年的要求；

22.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是否满足至少保存 5年的要求；

23.如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是否将其至少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24.金融机构破产或者解散时，是否将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移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机构。

（五）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主要是对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进行评价，并评估金融机构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行为：

1.是否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可行的反洗钱宣传和培训计划；

2.是否利用业务场所和其他途径面向客户和社会公众开展有针对性的反洗钱宣传活动；

3.反洗钱培训是否有效：管理层反洗钱意识是否到位、措施是否得力；反洗钱相关岗位人员是否紧密联系实际，具备相应的反洗钱意识、技能；临柜人员或交易报告人员是否明确大额交易、可疑交易、可疑行为标准、报送流程及报送要求；临柜人员是否知晓客户身份识别相关规定和要求；档案管理人员是否知晓反洗

钱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相关规定和要求；

4是否积极配合人民银行组织的反洗钱宣传、培训活动；

5是否有宣传、培训的文字或音像、图像等记录。

（六）协助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调查。

对协助、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调查工作进行评价，并评估金融机构是否存在“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

1.协助调查、协查是否合法、规范、配合；

2.是否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3.是否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七）反洗钱保密。

主要对反洗钱保密情况进行评价，并评估金融机构是否存在“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行为：

1.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是否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是否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情形；

2.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是否予以保密；是否有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的情形；

3.对反洗钱相关涉密信息资料是否在收发、传阅、归档中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二节 重点关注指标

第十一条 重点关注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反洗钱宣传、培训的；
- (四) 未按照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开展反洗钱自查，并按时提交自查报告的；
- (五) 对反洗钱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自查、内部审计、监督管理等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 (六) 本单位、本系统辖内发生的反洗钱工作重大事项未及时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告的；
- (七)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 (八)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 (九)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 (十)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不及时、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的；
- (十一) 未建立可疑交易人工分析、识别机制的；
- (十二) 未对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当地人民银行报送的可疑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的；
- (十三) 重点可疑交易长期零报告的；
- (十四) 未按要求按时完成人民银行安排的阶段性、专项性、应急性以及临时性工作的；
- (十五) 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报送反洗钱调查和案件协查材料的；
- (十六) 未积极配合、落实人民银行组织、部署的反洗钱其他工作的。

第三节 高风险指标

第十二条 高风险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存在违反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

- (二) 瞒报、漏报、迟报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告的；
- (三) 不依法配合临时冻结措施的；
- (四)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
- (五) 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 (六) 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 (八)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情节严重的；
- (九)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情节严重的；
- (十)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可疑交易报告或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情节严重的；
- (十一) 未按照规定报送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情节严重的。
- (十二) 对反洗钱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自查、内部审计、监督管理等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
- (十三) 本单位、本系统辖内发生的反洗钱工作重大事项未及时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告，情节严重的。

第四章 分类方法

第十三条 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制度执行情况和洗钱风险防范能力，将金融机构分为 A B C D四个类别。

(一) A类金融机构，指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反洗钱机构和岗位履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协助人民银行开展

反洗钱调查、反洗钱保密等方面未发现问题或者问题轻微的机构；

（二）B类金融机构，指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反洗钱机构和岗位履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协助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调查、反洗钱保密等方面存在一定潜在风险的机构；

（三）C类金融机构，指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反洗钱机构和岗位履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协助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调查、反洗钱保密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的机构；

（四）D类金融机构，指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反洗钱机构和岗位履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协助人民银行开展反洗钱调查、反洗钱保密等方面存在严重风险的机构。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有以下情形的，直接划入相应的类别：

（一）金融机构有 1至 2项（含 2项）重点关注指标情形的，定为 B类；

（二）金融机构有 3至 4项重点关注指标情形的，定为 C类；

（三）金融机构有 5项（含 5项）及以上重点关注指标情形的，定为 D类；

（四）金融机构有 1项及以上高风险指标情形的，定为 D类。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有以下情形的，对其分类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金融机构报送的可疑交易及时、有效，情报价值高，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将金融机构类别上调 1个级别；

（二）金融机构在配合人民银行开展的反洗钱调查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破获重大案件的，视具体情况将金融机构类别上调 1至 2个级别；

（三）金融机构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情节轻重将金融机构类别下调 1至 2个级别。

（四）金融机构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异常、且足以导致分类类别需要调整的，人民银行应及时调查、迅速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对金融机构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和评价，并进行相应的类别调整。

（五）分类调整属于调高金融机构类别的，金融机构评价指标应当持续六个月以上满足与调高类别相应的标准。

第五章 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对洗钱高风险行业、业务和客户的监管力度应大于洗钱低风险行业、业务和客户的监管力度。

第十七条 对 A类金融机构，以非现场监管为主，指导金融机构加强自律。

第十八条 对 B类金融机构，在实施日常监管的同时，指出存在的风险点及薄弱环节，要求其予以关注、加以改进。

第十九条 对 C类金融机构，在实施日常监管的同时，要求金融机构自查，并对其采取走访调查、约见谈话、发出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等非现场监管措施，进行风险提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现场检查，或对其高风险领域或业务采取专项

现场检查，并采取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对 D类金融机构，在实施日常监管的同时，进行严格的监管。除可采取 B C类监管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实施全面的反洗钱现场检查，增加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存在风险的业务领域重点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反洗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在全辖范围内予以通报，必要时抄送其上级机构。

第六章 分类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分类监管评估工作按年度进行，分类结果将作为次年对金融机构采取相应分类监管措施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各地、州、市中心支行应于每年 3月 15日之前完成上年度分类监管评估工作，并将结果书面通报辖内金融机构，同时抄报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第二十三条 对辖内金融机构分类监管工作的质量，将作为考核人民银行各地、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